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接收站三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接收站三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玉锁、蒋承宏、张瑾、王子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